

峰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峰政土征告字〔2009〕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的有关规定,峰城区人民政府就征收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属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7.95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该地块建设用地征收方案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4月20日以鲁政土字(2009)631号文件批准,用途为普通商品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标准按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房屋拆迁执行城市房屋拆迁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枣价费发(2008)16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